广州市南沙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追回社会保险基金决定书

穗南社保追字〔2021〕第10号

张荣先生（身份证号：452524\*\*\*\*\*\*054330）

经核查，你于2020年3月领取失业保险待遇当月已在广州越秀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南沙分公司重新就业，不符合失业保险待遇领取的条件。根据《广东省失业保险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止领取失业保险金，并同时停止享受其他失业保险待遇：(一)重新就业的; ……”规定，你需退回于2020年3月在广州市南沙区领取的失业保险待遇共计2116.4元。

根据《社会保险稽核办法》第十二条等规定，请您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日内备齐以下资料：1、本人身份证；2、本人银行卡（中信、交通、招商银行除外）；3、退回多发社保待遇方式确认书；4、送达地址确认书（材料3、4已随本决定书一并邮寄）。采用现场办理或邮寄办理的方式，至本中心（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大道中15号204室）办理失业保险待遇退回手续，将您多领取的2116.4元失业保险待遇退回广州市社会保险基金账户。

如不服本决定，可于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南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当事人逾期不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本中心将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将你涉嫌违法的行为交由有职权的部门处理。

重要提示：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人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规定，“社会保险待遇领取人丧失待遇领取资格后，本人或他人冒领、多领社会保险待遇超过6个月或者数额超过1万元，经责令退回仍拒不退回，或签订还款协议后未按时履约的”，县级以上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将其列入社会保险严重失信人名单，上传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信用信息平台和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由相关部门依据《关于对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经〔2018〕1704号）规定实施联合惩戒。

广州市南沙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21年4月2日

（联系人：谢小姐，联系电话：020-34681050）

退回多发社保待遇方式确认书

姓名： ；联系电话： ；

身份证号码： ；

地址： 。 本人自愿退回不应发放的失业保险待遇，合计 元。

本人保证用作退还待遇的银行卡（开卡银行： ，账号： ）内有充足的余额抵扣，若扣款不成功本人愿意承担法律后果。本人保证所提供的的送达地址、联系电话等各项内容是正确、有效的，同意以上述送达地址接收社保待遇退回相关文书的送达，如本人的送达地址、手机号码发生变化，将及时书面告知南沙区社保经办机构。

签名（加印指模）：

年 月 日

送达地址确认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送达地址 | 受送达人 |  | | | | | |
| 证件类型 |  | | 证件号码 | |  | |
| 送达地址 |  | | | | | |
| 手机号码 |  | | | 邮编 | |  |
| 其他联系方式 | |  | | | | |
| 告知事项 | **1.法律后果：**受送达人应当如实提供确切的送达地址。南沙区社保经办机构按上述送达地址进行送达社保待遇退回相关文书，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拒不提供送达地址、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书面告知行政机关、受送达人或其指定的接收人、同住成年家属等他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受送达人将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2.送达之日认定：**直接送达的，受送达人指定的接收人、同住成年家属等他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确认或经第三人见证拒签之日视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签收（包括他人签收）或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3.送达地址推定：**受送达人拒绝提供送达地址，经告知不利后果后仍不提供的，自然人以其户籍地或经常居住地为送达地址；法人或其他组织以其工商登记或者其他依法登记、备案中的住所地为送达地址。 | | | | | | |
| 受送达人确认 | 本人已知悉本确认书的告知事项，提供了上栏送达地址，同意以上述送达地址接收社保待遇退回相关文书的送达，并保证所提供的的送达地址、手机号码等各项内容是正确的、有效的。如本人的送达地址、手机号码发生变化，将及时书面告知南沙区社保经办机构。  受送达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